##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47. 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公司會議及債權人會議的責任
  - (1) 如清盤持續進行超過1年,清盤人須在清盤開始之時起計第一年終結時,以及在繼後的每一年終結時,或在有關年度終結之時起計3個月內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容許的更長時間內的第一個方便日期,召集公司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須將一份關於上一年度其本人的作為及交易以及清盤的進行的報告,在該等會議席上提交。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 ——
    - (a) 某清盤根據第237B(1)條,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 (b) 第 237A 條所指的債權人會議,是在由該清盤開始起計的首年終結之前的 3 個月內舉行,

則本條並不規定有關清盤人在該年終結時,召集債權人會議。 f由 f0016年第 f14 號第 f78 條增補f

(2) 清盤人如未有遵從本條的規定,可處罰款。 (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71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44 U.K.]